

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7 月 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博愛國小 1 樓多媒體會議中心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95 巷 20 號）

參、主 席：吳副主任委員國安

記錄：李玉梅、蔡易儒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參閱會議手冊第 81-86 頁)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報告上次會議主席裁示及決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3 年度第 1 次會議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委員建議辦理情形列管表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等級
1	<u>工作小組報告主席裁示</u> ： 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時，書面資料除提供表列各項活動成果外，宜另先以條列整理摘要說明。	各工 作小 組	業於 103 年 6 月 9 日政策小組會議討論本性平會工作小組工作報告格式體例，並由教育局於 103 年 6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336130700 號函發各工作小組爾後會議依格式提報工作報告。	A
2	<u>學校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案件分析報告</u> <u>主席裁示</u> ： 建議教育局參考報告之分析結果，就最容易發生之幾種行為樣	教育 局	一、本局業於 103 年 5 月 28 日 以北市教綜字第 10335813000 號函檢送「臺 北市學校 101 年度校安通 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 霸凌案件統計分析」資料予	A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等級
	態，以內部訓練方式提供老師作為宣導教材，讓老師對涉及性侵害等行為樣態有基本瞭解，提升危機意識。		<p>本市各級學校，以供實施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宣導參用，針對發生比例較高之類型、地點與態樣等，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含教師研習)加強相關宣導，並請教師於相關課程或活動指導學生增進防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敏感度與應變能力，提升自我保護意識與安全。</p> <p>二、另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0 日高中職群組學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研討會(士林高商承辦)與 103 年 6 月 19 日國民中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期末檢討會(龍山國中承辦)安排「性平事件類型分析與探討專題講座」(松山工農輔導主任暨本性平會委員黃委員美玲主講)，將該報告之分析結果與最容易發生之幾種行為樣態等納入簡報與宣導。</p>	
3	<p><u>局處工作報告委員建議</u>：</p> <p>市府臺北 e 大研習網站中，有關性平研習課程有支持同性婚姻、多元成家者，方</p>	<p>民政局 公訓處</p>	<p>【公訓處】</p> <p>本處於臺北 e 大 數位學習網所開設之「認識多元性別」數位課程，主要目的是期望學員們能了解當前社會不同的價值觀，增進對多元性別的認識與尊重。另因</p>	A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等級
	為性別友善之內容，對社會上仍有爭議的議題，市府似不宜予大眾「預設立場」疑慮。		<p>數位課程性質屬自主學習，故教學設計上，通常會於數位課程中設置小試身手練習題，協助選讀者自我瞭解課程內容之吸收程度。惟本處於去年審視本課程內容時，認為課程內容所倡導之觀念，並不適合以是非對錯之練習題方式呈現，已於今年元月 1 日起即未開放小試身手練習題，僅保留課程內容予學員選讀。</p> <p>【民政局】</p> <p>依 99 年 11 月 10 日府民人口字第 09933723100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辦理教育訓練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為既定之計畫內容，以積極營造友善同志環境；惟關於同性婚姻、多元成家之立場，將來同性婚姻合法化之民法修正案是否通過，須待立法院及全體國民審慎討論與決定，在此之前，本局仍持續舉辦同志公民活動，提供市民更多認識同志族群的機會和管道，增加對話與尊重交流的空間，以達到尊重多元及性別平等之城市願景。</p>	
4	<p><u>局處工作報告委員建議</u>：</p> <p>衛生局簡報照片中性別友善廁所之 logo 展示上，仍有凸顯性</p>	衛生局	本局已依據民政局 103 年 5 月 29 日府授民人口字第 10331548300 號函辦理性別友善廁所標誌製作。	A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執行 等級
	別刻板印象疑慮，期待未來設計時能有所改善。			
5	<u>局處工作報告委員建議</u> ： 建議衛生局是否可將衛生醫療與性別有關之範疇，列入長程規劃內涵，如：照顧者女性居多，被照顧者男性居多等類此現象，攸關性別平權，宜納入思考。	衛生局	本局設有局級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季定期邀請委員、專家針對本局各項醫療衛生政策之推動進行檢視與修正，以兼顧性別差異，確保性別間之平衡性。例如：出生性別比監測及稽查計畫、營造社區母嬰親善的母乳哺育環境推動計畫、周產期憂鬱症推動計畫等	A
6	<u>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討論案主席裁示</u> ： 檢視表經委員檢閱後無相關修正意見，由教育局函發學校。	教育局	「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裝儀容規範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自我檢視表」業於103年5月5日以北市教綜字第10335280000號函發本市各級學校據以進行自我檢視。	A

執行等級說明：A-已執行 B-部分執行 C-即將執行 D-未執行 E-供決策參考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湯志民委員：有關民政局推動之性別友善廁所，實務上「性別友善廁所」與「無障礙廁所」不宜共用設置，其一，兩者在內容設備與空間大小上有其相異處，其二，無障礙廁所使用者有其專屬性，一般人士基於尊重通常不會去使用，但性別友善廁所之用意是「不分性別，任何人均可使用」，如合併設置之做法恐有對身障人士不友善之虞，故性別友善廁所宜朝獨立設置方向努力。

危芷芬委員：之前參與民政局之相關會議，即曾討論身障廁所與性別友善廁所合併是否妥適，但身障者與特定性別取向者之需求確實不相同，設計上應有所差異，建議未來政府單位如有廁所改建時，可以調整男廁之空間設置友善廁所，因通常女廁之空

間需求大於男廁。

劉淑雯委員：為利本市能與先進國家一樣具性別友善之觀念，在現況空間有限或無法改建之情況下，建議仍可利用部分身障廁所試辦，以為促進性別友善觀念之示範。

主席裁示：

- (一) 報告洽悉備查。
- (二)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其「友善」含「環境的友善」及「心理感受層面的友善」兩種不同意涵，「性別友善廁所」是個進步的概念，原則上友善廁所在有足夠空間可規劃之情況下，應依專業考量建置，請民政局參考委員建議作綜合考量，研議時應邀請身障團體、性別團體等進行對話，朝長久方向規劃辦理。
- (三) 有關醫療照顧工作中的性別議題，建議衛生局可提供醫療照護與性別相關資訊給學校參考，讓專業連結教育，促進照顧工作的性別友善。

三、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一) 政策小組（信義國中）：參閱會議手冊第 16-17 頁。
- (二) 課程與教學小組（永吉國小）：參閱會議手冊第 18-24 頁。
- (三) 防治小組（華江高中）：參閱會議手冊第 25 頁。
- (四) 社教小組（天文館）：參閱會議手冊第 26-54 頁。

主席裁示：報告洽悉備查。

四、局處工作報告

- (一) 社會局工作報告：參閱會議手冊第 60 至 68 頁。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張文昌委員：教育現場之單親家庭有越來越多趨勢，單親爸爸有時需要更多協助，建議應有更多著力，以事先預防、避免影響孩子受教權。

王玥好委員：103 年創新規劃之性別友善幸福企業立意良善，唯幸福企業參加者贈品及性別小學堂集點兌換之贈品，建議發揮創意，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贈品設計中以利推廣。

主席裁示：

- (一) 報告洽悉備查。
- (二) 委員相關建議請社會局納入參考。

(二)公訓處工作報告：參閱會議手冊第 69 至 80 頁。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張文昌委員：「性別」一詞通常用於區別生理性別，如男或女。但「多元性別」一詞之意涵，係包括尊重不同「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氣質」及「性傾向」等，故「多元性別」並非指生理性別之多元，其定義仍有模糊之處，使用時宜謹慎。

劉淑雯委員：概念釐清是重要的，就「性別」一詞，除分為男、女外，國外另增有其他選項，國人亦應慢慢接受類似概念。

主席裁示：

- (一) 報告洽悉備查。
- (二) 建議公訓處就委員提到「多元性別」之相關定義或有爭議之概念，可規劃相關課程以協助市府同仁釐清觀念，建立共識。
- (三) 請警察局針對替代役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

五、提報 103 年度第 2 季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報告單位：教育局、防治小組)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輔導成效檢視作業規定」，學校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後續輔導成效，每季應將「臺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報局進行審查。
- (二) 103 年度第 2 季各校提報審查件數總計 74 件，經本局各業務主管科進行初評後，復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假松山家商由本性平會危委員芷芬、黃委員美玲及學校輔導實務工作代表胡委員光月等 3 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評，總計解除列管案件 71 件(高中

3 件，高職 15 件，國中 47 件，國小 6 件)，如下表。

103 年度第 2 季輔導成效檢視案件審查結果

類別	審查件數	解除列管件數
高中	4	3
高職	15	15
國中	48	47
國小	7	6
特殊學校	0	0
合計	74	71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危芷芬委員：一、少數學校於填寫檢視表不夠詳盡，樣態說明仍有疑慮。二、性平事件多發生在學校，尤其廁所，建議宜加強對學校空間的管理。三、在事後輔導方面，有關性平法規定對行為人進行 8 小時防治課程部份，有部分學校以個別輔導、諮商取代，並未依性平法規定實施相關課程。

張文昌委員：之前教育部開會研議「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範例」列舉應記「小過」者：「二一.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以及應記「大過」者：「十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造成各校依照其範例將上述規定納入各校學生獎懲辦法中之情形，建議應提醒學校對於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行為，可依照性平法第 25 條對加害學生可以有其他處置進行教育輔導措施，避免一旦認定屬實即給予記小過、大過處分，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目的背道而馳，並且剝奪性平法賦予性平會的權利。

主席裁示：

- (一) 報告案准予備查。
- (二) 有關性平事件行為人之教育輔導，請教育局督導學校依性平法規定

辦理。

- (三) 請教育局了解教育部研議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辦法範例」是否有提供本市學校，如有未盡適宜之處，請督導學校妥處。
- (四) 學校廁所可研議設計準則，供學校新建或翻修參考，以減少相關性平事件發生的可能。

六、提報臺北市 103 年度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進階名冊。(報告單位：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 p98-106

說明：

- (一)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3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16 條，廣續培訓並建立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庫。
- (二) 本局委託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 10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初階、精進與高階研習培訓，以及 10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進階研習培訓，辦理日期如下表：

辦理年度	研習名稱	辦理日期
102	102 年度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培訓精進研習班	(一) 國小組：102 年 3 月 14 日 (二) 高中職組 102 年 3 月 19 日
102	10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班	102 年 11 月 21 日、27 日、28 日，共 3 日。
102	102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	(一) 國小組第 1 期：10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12 月 6 日，共 3 天。 (二) 國小組第 2 期：102 年 12 月 19 日、12 月 24 日、12 月 25 日，共 3 天。 (三) 國高中職組第 1 期：102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12 月 20 日，共 3 天。 (四) 國高中職組第 2 期：102 年

		12月27日、103年1月2日、103年1月3日，共3天
103	103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進階研習班	(一) 國高中職組第1期：103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5日，共3天。 (二) 國小組第1期：103年4月10日、4月11日、4月15日，共3天。 (三) 國高中職組第2期：103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22日，共3天。

(三) 103年度完成初、進階培訓人員國小組計38人、國高中職組：國中計54人、高中職計42人及特殊學校計8人，總計104人，該培訓人才庫人員名單如附件。

主席裁示：報告案准予備查。

七、103年度父親節活動規劃一案，報請公鑒。(報告單位：文化局、社教小組)

說明：

(一) 依據103年5月27日社教小組103年度第2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

(二) 99年至102年分別由社會局、民政局、教育局及衛生局規劃辦理「老爸的同樂會」、「愛家的老爸」、「快樂輕鬆做老爸」、「新好爸爸」父親節活動，今(103)年父親節活動由文化局規劃辦理。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劉淑雯委員：該系列活動已辦理多年，今年活動項目多達77項，建議可再聚焦。

湯志民委員：建議邀請父親現身說法談家管經驗，或辦理相關比賽，較具正向意義。

王珮好委員：建議將主題生活化，例如「如何教養孩子的性別觀念」、「青春期的教養」等，並提供專業上的協助。

張文昌委員：大理高中校長曾主講「如何與孩子談性說愛」主題，指導父親如何扮演好角色，頗具正面意義。此外，育嬰假留職停薪者，雖女性多於男性，建議可邀請男性進行心得分享。

主席裁示：

- (一) 報告洽悉備查。
- (二) 請文化局參酌委員建議修正各項活動資料或辦理方式，並請社教小組協助辦理。

捌、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研習課程納入同志、多元性別議題課程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說明：

- (一) 依「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有關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一項，包括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教研中心)納入性別平等議題於校長、主任儲訓課程；並於舉辦性別平等相關議題之人才培訓時，納入同志相關議題。
- (二) 臺北市政府 103 年上半年同志業務聯繫會報業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召開，針對會中委員詢及本市教研中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研習是否納入同志、多元性別議題，經主席裁示：有關「調查人才庫研習班」納入同志、多元性別議題課程一案，請研議具體目標及內容，報送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將討論結果提報聯繫會報說明。
- (三)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 26 日提報臺北市政府第 5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防治小組 103 年度第 1 次工作會議中討論，因該調查人才培訓之研習課程係依教育部所訂培訓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劃，主要包括事件調查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程序、訪談諮商、報告撰寫之專業知能訓練，經會議決議：因為同志及多元性別的議題為性別平等尊重之理念的宣導，建議可將該議題納入研習班第一單元課程

內容中，不宜再加入新的課程。

(四) 檢附教育部 102 年 3 月 20 日函送「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供參。

委員討論意見摘要：

劉淑雯委員：可納入初階研習之第一單元，唯實有許多課程均可適時納入，請考慮是否僅限第一單元？

危芷芬委員：建議講師於授課時適時納入。

主席裁示：

- (一) 本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研習班之課程，仍以「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修訂課程」所訂培訓課程內容及時數規劃為原則。
- (二) 請教師研習中心於進行培訓課程規劃與邀請講師時，請講師將同志及多元性別尊重之觀念以及相關案例納入授課內容，包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與媒體公關」、「調查程序中運用諮商技巧之訓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案例研討」、「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單元等均可融入相關觀念宣導或案例研討，故不再另增設新課程與時數。

玖、散會：12 時 35 分。